附件1-8

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13个省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24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26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/T 4288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》、GB 12021.4-2013《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》、GB 19606-200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》、GB 4343.1-2009 《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1部分：发射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(洗涤电机堵转试验)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试验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（不包括第22.46条的试验）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噪声，能效等级，漂洗性能，脱水率，连续骚扰电压，连续骚扰功率等2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能效等级、漂洗性能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发热、连续骚扰电压、机械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